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當局將如何檢討和完善本澳光污染管理機制

隨著本澳經濟發展，尤其是酒店及旅遊的建築物和設施增加，衍生了光污染管理問題，部分加裝於外牆的燈飾、照明設備和大型LED廣告招牌等，所產生的強光可能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作息。儘管環境保護局曾出台多項指引並持續修訂，但不少居民都關注有關指引的成效以及未來如何加強管理工作。

現時針對光污染相關的環境指引有《酒店及同類場所的環境污染控制指引》、《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地盤污染控制指南》等，讓業界自行參考遵從；有關當局曾表示，現時本澳光污染治理初具成效。有市民反映，因受其住宅附近的酒店外牆LED顯示屏強光影響，故向環境保護局求助，部門亦有跟進，但最終難於處理。根據環保局的回覆，部門除了要求被投訴的場所負責人按指引改善，亦提及個案涉及酒店設施及廣告招牌運作及監管，故轉介至旅遊局及市政署協調跟進。然而，其後市政署再向市民回覆，有關光污染問題源自建築物外牆之裝飾燈，不具商業宣傳性質，不屬於法律所界定的“廣告”，會就外牆燈飾之光污染問題發函環境保護局跟進，結果問題難以改善。

由此可見，當局應持續檢討現有工作成效，尤其要完善有關部門之間的協調處理機制；近年來，其他執行類似指引和約章的國家和地區也開始討論對於光污染的管理辦法，研究是否開展引入罰則和立法等，以有效落實節能減排，避免影響居民。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環境保護局雖曾為光污染制定多項指引並作出多次修訂，但仍存在實際執行的各種問題。局方曾表示會適時檢討有關工作成效，請問檢視結果如何？

二、當局會否優化現時的投訴以及各相關部門的協調處理機制，更有效協助居民解決問題？有否針對經常投訴的重點區域作定期的監測？

三、不適量的燈光使用除了會產生光害，還增加不必要的碳排放。根據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政府提出將完善光污染管理機制，將會有哪些具體目標、方案和措施，以配合國家環保發展戰略？

